



百态

唐诗里的十大主题

□ 郑依妮

山居

无论是看透世事的隐居山林,还是被贬返乡的壮志未酬,山居总是能够给人平静与安慰。唐诗中的山居主题数不胜数,前有王维隐居终南山辋川别墅时所描述的“空山新雨后,天气晚来秋”,后有颜仁郁在《山居》中写到的“柏树松阴覆竹斋,罢烧药灶纵高怀”。

怀古

诗人怀古往往是通过咏怀古迹来感慨兴衰、托古讽今,人们从诗句中分明可以感受到诗人功业无望的焦灼。怀古诗的触发点和形式都相对统一,无非是“在古迹触景生情、借古讽今、忧国伤时,感慨人世无常”。孟浩然、李白、刘禹锡等都是怀古诗的专家。

夜泊

张继的《枫桥夜泊》是可称为绝佳佳作的诗句,整首诗的意象密集,造成一种意韵浓郁的审美情境。传说唐武宗酷爱这首诗,在他猝死前的一个月,还敕命京城第一石匠吕天方精心刻制了一块《枫桥夜泊》诗碑,还说自己升天之日,要将此碑一同带走。

望月

把望月姿势发挥到极致的,莫过于张

九龄,“海上生明月,天涯共此时”堪称经典。它和谢灵运的“明月照积雪”、谢朓的“大江流日夜”以及张九龄的“孤鸿海上来”等名句一样,看起来平淡无奇,却具有一种高华浑融的气象。

从军

从军题材是诗人表现爱国情怀和男子气概的最佳选择。李白写过不少从军诗,《从军行》中的“愿斩单于首,长驱静铁关”,可以看出李白的洒脱不羁、容易触动又容易爆发的强烈情感。杜甫的从军诗却是另外一种风格,少了壮志豪情,更多的是担忧和哀愁。

留别

古代文人为求得一官半职,往往远离家乡,四处云游。面对别离,诗人们或折柳相赠,或吟诗话别。唐代留别诗创作,只有李白在数量和质量上可与王维匹敌,《赠汪伦》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》《金陵酒肆留别》《送友人》《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》等,都情深意切。

客至

每逢有客来,诗人们都会畅饮狂歌。李白是重情重义之人,他招待朋友挥金如土,“烹羊宰牛”,不喝“三百杯”绝不罢休。他的

《山中与幽人对酌》写道:“两人对酌山花开,一杯一杯复一杯。我醉欲眠卿且去,明朝有意抱琴来。”朋友对饮,意气相投,千杯嫌少,万语不够。

高卧

高卧看似惬意,实际上并非高枕无忧,更多的是失眠的惆怅。在李白写给杜甫的几首诗中,《沙丘城下寄杜甫》就出现了“高卧”的姿态。当时杜甫在鲁郡告别李白欲去长安,李白说“我来竟何事?高卧沙丘城”,把欢快生活消失之后的苦闷,以一种突发的方式抒发出来。

出师

岑参可能是唐诗中描写出师场面最多的诗人。陆游和杜甫同样是出师题材爱好者,最有名的是杜甫的“出师未捷身先死,长使英雄泪满襟”和陆游的“出师一表真名世,千载谁堪伯仲间”。

长相思

唐诗名篇经乐工谱曲而广为流传,王维的《相思》就是梨园弟子爱唱的歌词之一。据说天宝之乱后,著名歌者李龟年流落江南,经常为人演唱它,听者无不动容。“红豆生南国,春来发几枝”,《相思》语浅情深,当时就成为流行是意料中事。

紧握那份耐心

□ 姚瑶



纯属谣言

和朋友去外地旅游,令我感触最深的是公交车上的一件小事。那是个紧绷的工作日早高峰,某站停靠后上来了一位老爷爷,他站不太稳,把着扶手从刷卡的地方慢慢踱到空位上,花了好长好长的时间,但司机耐心地等他坐定之后才重新发车。

想起自己之前坐车,经常要一手抓着栏杆一手投币,有时穿着高跟鞋,还没来得及落座,便被突如其来的急刹车弄得前仆后仰,甚为狼狈。忽然觉得能被这样的耐心关照到,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。

在这个崇尚速度的时代,耐心似乎已经渐渐被人们遗忘。我们习惯于获取碎片式的信息,很难再静下心来阅读一本书或揣摩一段话,还时常“太长不看”这样的网络热词,把自己的没耐心包装成酷酷的样子;我们追求新奇有趣,羡慕才华和本领,却对耐心嗤之以鼻,总认为这样的品质太过普通;更可怕的是,我们对日常琐碎和不相干的人鲜有关心,甚至把自己最坏的一面给了最亲的人。

前段时间和一位大学学妹聊天,她说自己最后悔的是,有一次自己正在上网,收到妈妈发来的几条微信语音,忽然感到莫名的烦躁,便敷衍地回了一条,“我在有事,以后别发语音,浪费时间。”过了一阵,她把那些没听的语音都点开来,里面全是对她的关心和想念。那一瞬间,她觉得自己好差劲,面对曾经不厌其烦教自己说话走路的人,自己却吝啬到一点点耐心都不愿意给。

年纪越长越能体会到,人生中大多数的善意、温存,感受美好的能力,往往都仰仗着耐心。龙应台在《孩子,你慢慢来》里写道:“我,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,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,让这个孩子从从容容地把那个蝴蝶结扎好,用他五岁的手指。”亲爱的,希望你也有这样一份从容,紧握那份耐心。

说文

“狗”与“犬”有什么不同

□ 张港

今年是狗年,既然要说狗,就要先弄清楚,“狗”与“犬”到底有什么不同?

现在,“狗”“犬”意思几乎是相等的,狗就是犬,犬就是狗。要说区别,也有那么一点。

一、“犬”文言一点,“狗”通俗一点。军犬不能说军狗,警犬不能说警狗,犬吠一般不说狗吠,狗叫一般也不说犬叫。

二、“犬”用于贬义较少,“狗”用于贬义较多。犬马之劳,不说成狗马之劳,犬子是自谦,狗子是骂人,狗东西不说犬东西。

总之,二者差别是微小的。但在古代,“狗”“犬”的差别可就大多了。

在最古老的成熟文字甲骨卜辞中,发现了多个“犬”字。甲骨文的“犬”极像狗的样子,是个象形字。而“狗”字出现于西周早期。西周早期长矛狗鼎上便有“狗”字,“狗”从“犬”,“句”声,是个形声字,篆书的写法即源于此。

“狗”字最早并没有现代的意思宽泛,有一种解释“狗”是幼犬的特指,这与小马写成“驹”是一个道理。后以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解称:“狗,犬也。大者为犬,小者为狗。”中国最早的词典《尔雅·释畜》中则释曰:“未成豪,狗。”大约,还没长毛的犬才称为狗。而早期的“犬”字多指猎犬,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解称:“犬,狗之有县(患)臙(tí)者也。”意思是,蹄子悬空的狗叫“犬”。什么样的狗才“县臙”?猎犬有一种趾不着地。



谈趣



《红楼梦》里那些花儿

薛宝钗笔下的白海棠:“珍重芳姿昼掩门,自携手瓮灌苔盆。胭脂洗出秋阶影,冰雪招来露砌魂。淡极始知花更艳,愁多焉得玉无痕?欲偿白帝宜清洁,不语婷婷日又昏。”薛宝钗为人稳重,低调,但又不同流合污,自有一段清高,在此诗里表露得最充分。白海棠珍重自己的芳香和英姿,即使白天也深藏不出。白海棠本色纯洁,洗净胭脂,冰雪为魂,不求艳丽,不求张扬,一片清洁,不语婷婷,美丽娴静而清高沉默。宝钗的风格也是如此,她的居室走的是清淡素雅风格,一点艳色都没有。她就是这样的一朵花儿,高洁而不高冷,不合俗流但又以礼教自守。

回忆黛玉:黛玉的孤傲

海棠诗社的诗歌赛进行得如火如荼,吟咏完海棠,接着又是秋天的菊花。于是一众白富美们又展开诗歌竞赛,林黛玉笔下的菊花是这样的:“欲讯秋情众莫知,喃喃负手叩东篱。孤标傲世偕谁隐,一样花开为底迟?圃露庭霜何寂寞,鸿归蛩病可相思?休言举世无谈者,解语何妨片语时。”黛玉所写,还是一如既往的冷傲,不低首于尘世,秋风寒冷,百花凋零,偏偏你

要选在这个众芳摇落的时节开放,不随大流,不从俗调,我就是我,不一样的花儿。而且孤傲的人与孤傲的花之间,有对话,有交流,有默契。表面上是人与菊对话,实质上是以孤傲对孤傲,以清高对清高。

槛外红梅:贾宝玉的另一知己

《红楼梦》的女性当中,贾宝玉有两个知己,一个是林黛玉,一个是妙玉。黛玉是宝玉红尘内的知己,妙玉是宝玉红尘外的知己。

宝玉去妙玉处求梅花的时候,写下一首:“酒未开樽句未裁,寻春问腊到蓬莱。不求大士瓶中露,为乞孀娥槛外梅。入世冷挑红雪去,离尘香割紫云来。槎桢谁惜诗肩瘦,衣上犹沾佛院苔。”

在宝玉的笔下,妙玉是月里的嫦娥,蓬莱的仙子,而最后,这一切的形象集中到一点:“槛外红梅”,妙玉的冷傲,孤僻,不合群,但又芳香美丽,正好是雪中的红梅,一枝高昂,傲然世外,宝玉去妙玉那里,是出世,离开妙玉回到大观园,那是入世。而且,从仙境回到人间,也不是毫无痕迹,“衣上犹沾佛院苔”,说明宝玉受了妙玉精神的熏陶。

读史

秦桧夫妇的“婚前财产公证”

□ 李开周

遥想当年,金兵攻宋,秦桧和他老婆一起被金兵绑走,在金国住了一段时间,又一起返回大宋。回去的路上,秦桧跟老婆吵了一架,老婆很生气,指着他的鼻子说:“我嫁到你们秦家,那可是明媒正娶,光嫁妆就值20万贯,有什么对不起你的?现在你当个破俘虏,竟想把我扔在半路上。快摸摸你的良心,是不是叫狗吃了!”

秦桧的老婆王女士很有背景,她的爷爷在宋徽宗一朝当过宰相,她的姑表姐就是大名鼎鼎的女词人李清照。可是她跟秦桧吵架时,这些背景一概不提,只说自己的嫁妆值多少钱。

她的嫁妆值多少钱呢?铜钱20万贯。北宋末年,按铜钱在开封地区的综合购买力,铜钱1文等于人民币1毛3分钱;1贯是1000文,相当于130元;20万贯,就是2600万元。陪嫁如此惊人,怪不得王女士盛

气凌人。

宋朝后期,尤其江南一带,女生出嫁时,父母花到嫁妆上的钱,要比男方父母花的彩礼钱多得多。当时常见的嫁妆,除了金银首饰,还包括成串的铜钱、成箱的布匹、成笼的衣服、成套的家具。有条件的家庭甚至还用地皮和房子给女儿做嫁妆,例如南宋有个叫郑庆一的女孩出嫁,嫁妆单子里就包括500亩土地、30间商铺,还有10万贯铜钱。相比而言,秦桧老婆王女士价值20万贯的嫁妆倒显得少了一些。

女方父母之所以要备下这么多的嫁妆,一是攀比,怕嫁妆少了被人笑话;二则是为了提高女儿在婆家的经济地位——嫁妆越多,在公婆和丈夫面前越有发言权;当然还有第三条原因:根据宋朝法律,嫁妆是已婚妇女唯一可靠的纯私人财产,公婆、丈夫以及丈夫的族人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

由动用。

当父母的给女儿办嫁妆不惜血本,当女儿的自然也对到手的嫁妆珍惜备至。过门之前,女方父母会在婚后列一张密密麻麻的财产清单;过门之后,新媳妇为了自己的嫁妆不被婆家染指和瓜分,还会要求婆家的人去祖庙里发个声明,向历代祖先讲清楚这个媳妇带来了哪些东西,而且这些东西是非媳妇同意不能动用的。总而言之,为了保护已婚妇女仅有的那点财产权,不光得有婚前公证,还得有婚后宣誓。

王女士跟秦桧结婚之前,估计少不了对她的嫁妆做一番公证,而在婚后漫长的夫妻斗嘴生涯里,她大概不止一次拿出过这个公证,以此来证明她理得到丈夫的尊重。这个场景,乍看很恶俗,仔细想很心酸。